

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BILL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2299



2018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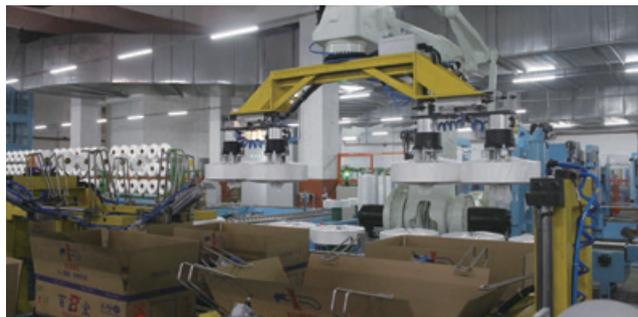


目錄	1
公司簡介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公司架構	5
生產廠區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報告	26
合併收益表	27
合併全面收益表	28
合併財務狀況表	29
合併權益變動表	31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32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33
一般資料	68
企業管治	74

公司簡介

使命

成為全球消費品原料優質供應商致力於為人民提供健康綠色產品



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或「百宏」）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為中國最大滌綸長絲開發商及生產商之一。集團滌綸長絲產品位於國內外中高端市場，主要產品為拉伸變形絲、全牽伸絲及預取向絲，而大部分具備特殊物理特性與功能（例如超仿棉、抗紫外線、吸濕排汗、阻燃、抗磨、超柔、超亮光、抗菌等），且被廣泛應用於各種消費品，包括服裝、鞋類及家紡所用的優質面料及紡織品。百宏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聯交所」）上市。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的全牽伸絲及預取向絲設計產能為每年785,000噸，而拉伸變形絲的設計產能為每年593,700噸。拉伸變形絲、全牽伸絲及預取向絲的合併設計產能為每年1,378,700噸，是福建省規模最大的差別化化學纖維生產基地。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集團聚酯薄膜的設計產能為每年255,000噸，其中BOPET薄膜的設計產能為每年182,500噸，為國內大型的聚酯薄膜生產企業。集團引進國際先進水準的德國多尼爾BOPET薄膜生產線及研發設備，產品定位於國內高檔功能性聚酯薄膜市場，應用於軟包裝、複合印刷、電子電器、服裝服飾、安全節能等領域，生產車間實施淨化車間管理，達到各類薄膜生產的苛刻環境要求，並且大力開發新型環保、可應用於多種領域的聚酯薄膜產品。

本集團正投資約222,000,000美元以擴展滌綸長絲業務，待拓展計劃完成後集團滌綸長絲產品的每年年產能可增加約220,000噸。

此外，為進一步開拓海外市場，本集團於越南成立了百宏實業（越南）有限公司（「百宏越南」），以發展海外的聚酯瓶片業務並於越南設立滌綸長絲生產設施，以及聚酯、預取向絲及全牽伸絲生產設施。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施天佑先生 (聯席主席)
吳金錶先生 (行政總裁)
王黎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四日
辭任)
吳仲欽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辭任)
劉金貴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曾武先生 (聯席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碩智先生
馬玉良先生
林建明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陳碩智先生 (主席)
馬玉良先生
林建明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碩智先生 (主席)
施天佑先生
馬玉良先生

提名委員會

施天佑先生 (主席)
陳碩智先生
林建明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施天佑先生 (主席)
吳金錶先生
王黎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四日
辭任)
吳仲欽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辭任)
劉金貴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辭任)

公司秘書

黎偉略先生

授權代表

施天佑先生
黎偉略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1501室

中國：

中國
福建省
晉江市
龍湖鎮
楓林工業區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陸繼鏘律師事務所
與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聯營

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網址

www.baihong.com

股份代號

2299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經營業績			
收入	4,000,869	3,271,633	22.3%
毛利	621,361	471,868	31.7%
經營溢利	492,066	297,353	65.5%
期內溢利	347,142	218,391	59.0%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6,474,332	5,667,125	14.2%
非流動負債	180,442	161,803	11.5%
流動資產	5,015,374	3,300,172	52.0%
流動負債	5,644,059	3,472,894	62.5%
流動負債淨額	628,685	172,722	264.0%
權益總額	5,665,205	5,332,600	6.2%
每股盈利(人民幣)	0.16	0.10	
中期股息(港仙)(附註1)	4.7	5.9	
主要比率分析			
毛利率	15.5%	14.4%	
經營溢利率	12.3%	9.1%	
純利率	8.7%	6.7%	
權益回報率(附註2)	6.1%	4.1%	
流動比率(附註3)	0.89	0.95	
資本負債比率(附註4)	102.8%	6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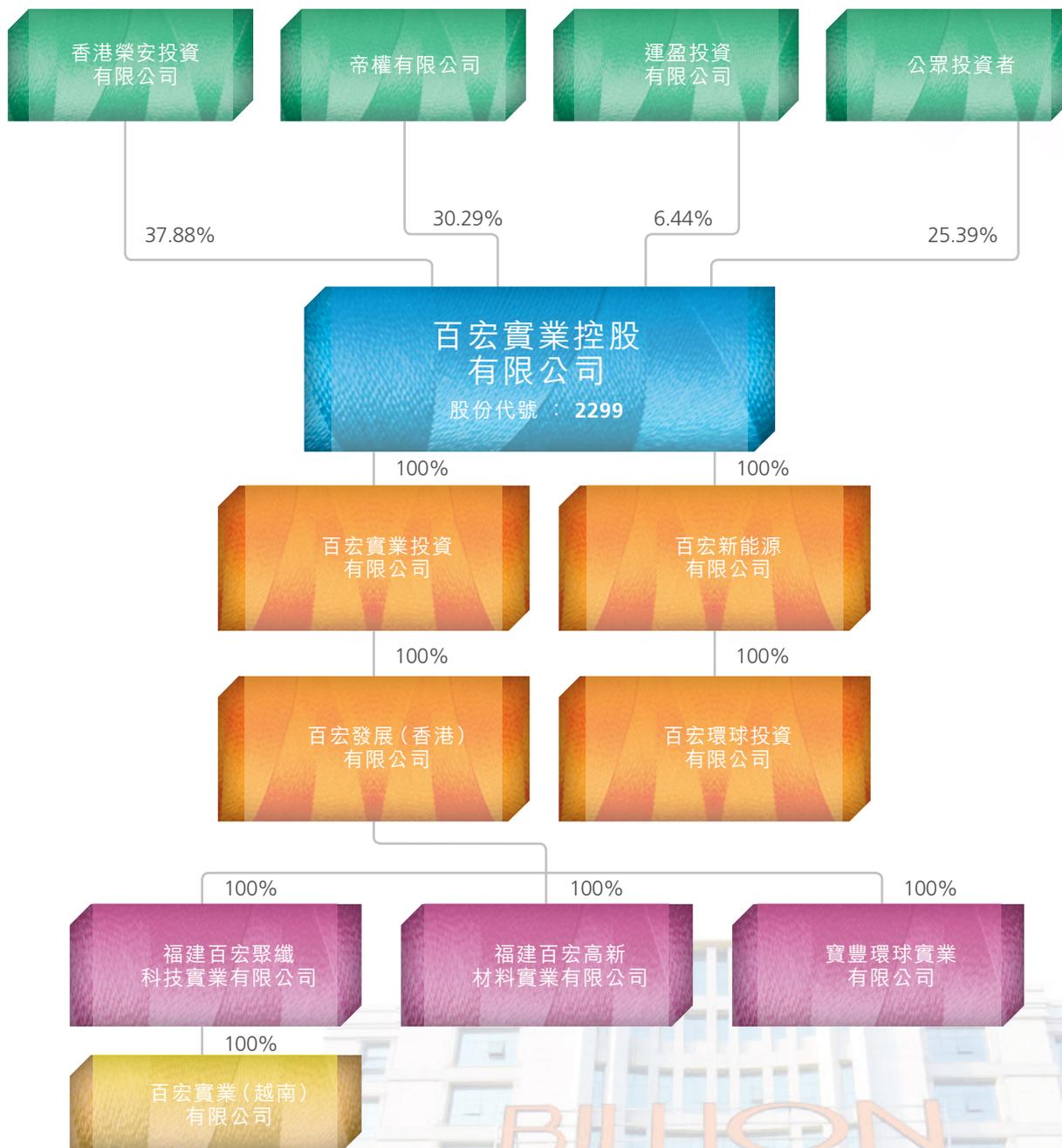
附註：

- 1：中期現金股息每股4.7港仙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派付
- 2：權益回報率：期內溢利除以權益總額
- 3：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4：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



公司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百宏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百宏新能源有限公司
百宏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百宏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福建百宏聚織科技實業有限公司
福建百宏高新材料實業有限公司
寶豐環球實業有限公司
百宏實業(越南)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香港
：中國
：中國
：英屬處女群島
：越南

營運地點
香港
香港
香港
香港
香港
中國 福建
中國 福建
香港
越南

* 僅供參考

生產廠區

A、B廠區

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龍湖鎮楓林工業區



C、D廠區

位於距離楓林工業區廠區約2公里的晉南工業區



興建中的E廠區

位於距離楓林工業區廠區約2公里的晉南工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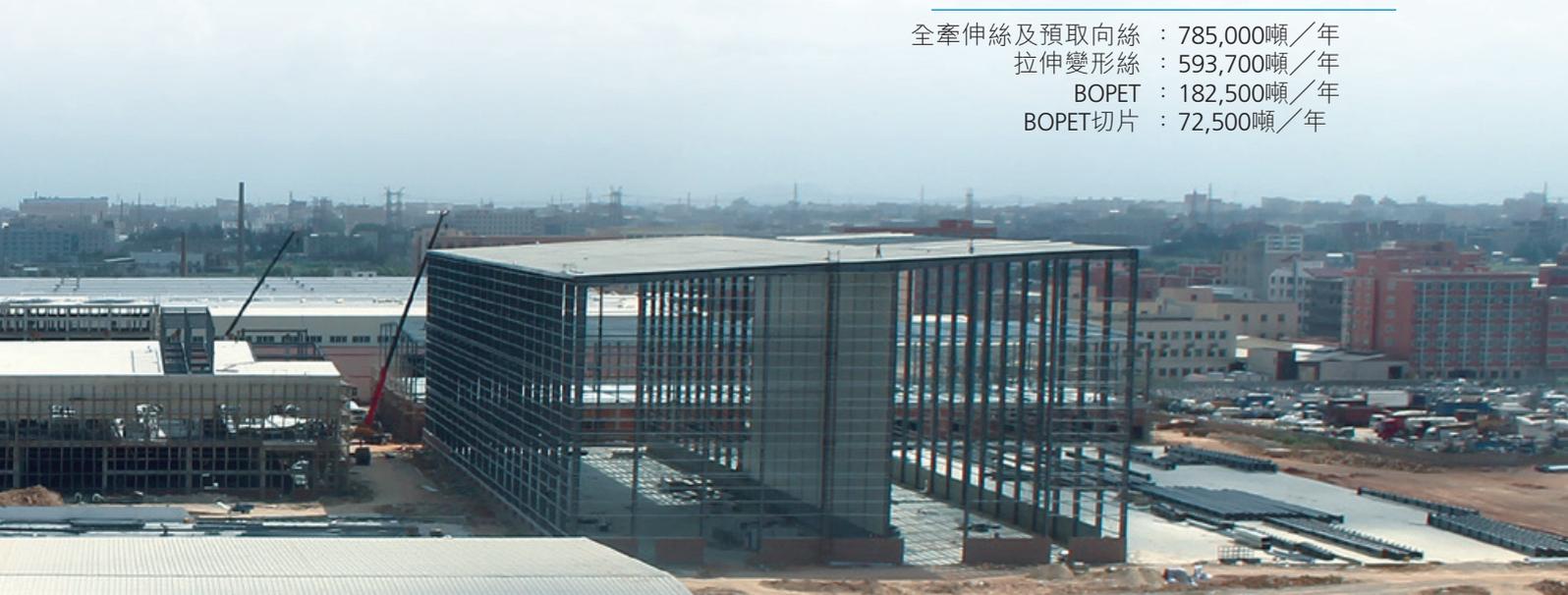


生產廠區



設計產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全牽伸絲及預取向絲：785,000噸／年
拉伸變形絲：593,700噸／年
BOPET：182,500噸／年
BOPET切片：72,500噸／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宏觀經濟環境變化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全球經濟擴張的趨勢依舊強勁，但邊際增長動能有所減弱。現時全球經濟面臨的兩個最大風險來自美國發起的貿易保護主義和全球寬鬆貨幣政策轉向。新興市場是全球經濟擴張背後日益重要的推動者，但在美聯儲加息背景下，新興市場金融穩定及增長將受到考驗。國際油價從2018年伊始就處於上行趨勢中，由於美國原油庫存大幅下降、地緣政治危機等因素，預期下半年原油價格將會繼續攀升。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超過人民幣41.89萬億元，同比增長6.8%，而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服裝鞋帽、針紡織品零售額同比增長為9.2%。面對異常複雜嚴峻的國內外環境，中國國民經濟延續總體平穩、穩中向好的發展態勢，結構調整深入推進，質量效益穩步提升。儘管國際貿易摩擦升溫，但在持續政策刺激的支持下，中國的經濟延續平穩健康發展走勢，產業結構繼續優化，加上工業利潤快速增長及服務業進口額增速創新高等。因此，經濟增長速度與「緩中趨穩，穩中向好」的發展態勢仍然相乎相應。

行業回顧

中國紡織行業處於景氣向上階段，受益於城鄉居民收入增長、新型城鎮化建設以及二孩政策全面實施，推動了升級型紡織品消費增長，供應鏈提效及管道結構優化的全面推進，服裝家紡企業的經營環境持續改善。此外，紡織企業「走出去」佈局海外步伐加快，中國「一帶一路」建設推進的佈局，為紡織行業開拓國際市場及穩定市場份額創造了有利條件。另一方面，中國已成為全球聚酯薄膜產品重要生產基地。隨著聚酯薄膜行業下游應用不斷拓展，高端化、功能化、多元化是聚酯薄膜行業發展的方向。滌綸長絲及聚酯薄膜供給端產能整合，行業供給有序，價格穩步上揚，景氣度持續良好。

業務回顧

突出的研發和創新能力是本集團持續發展的基礎。我們一直重視和堅持走「產學研用」結合的技術創新道路，以「技術創新、增強企業競爭力」為目標，通過技術改造、科技創新、優化產品結構和引進創新人才的方式制定深化改革方案，致力研發新產品並提高產品附加值，以及提升公司的品牌價值和市場競爭力。透過強大的研發隊伍，本集團繼續與院校及機構深入合作，形成多學科項目研發鏈，並獲得專利和專有技術成果，以及大力支持差異化經營理念的實施，致力提升產品質素及開發差異化產品的多樣性。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強勁，加上差別化滌綸長絲產業的持續復甦，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銷售額穩健增長。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福建百宏聚纖科技實業有限公司（「百宏福建」）為「中國民營企業500強」企業，並為華南地區最大的滌綸長絲生產商，是福建省技術創新工程「創新型企業」。本集團依靠科技創新，致力建設化纖數字化智能化全自動生產車間，在行業內率先的實現了全流程智能化自動化生產。借助自動化設備的數字化、網路化、模組化，本集團產品的品質產量不斷提升。本集團不僅擁有中國華南地區規模最大的差別化化學纖維生產基地，而且更是福建省第一家採用世界領先的熔體直紡差別化化學纖維生產線，擁有行業領先的紡絲、加彈設備及技術。此外，本集團智能製造綜合標準化與新模式應用的「滌綸長絲熔體直紡智能製造數位化車間」項目已完成建設並已順利通過驗收。智能物流與倉儲系統主要由紡絲自動落絲、自動包裝、自動化立體倉庫、輸送系統、電控系統、電腦信息系統等組成。產品資訊智能自動識別、跟蹤、分類、存儲及管理，並能全智能自動化完成生產作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現在擁有國內領先的滌綸長絲熔體直紡智能製造數位化車間，實現了從產品研發、生產控制、品質管理、能耗管控、物流銷售的全程數位化仿真優化與跟蹤，提高了生產效率、降低企業成本、降低產品不良品率、縮短研發週期和提高能源利用率。本集團自主設計研製了滌綸長絲產品外觀線上檢測系統和裝備、線上張力監測和監控系統，突破了行業核心智能製造關鍵短板技術裝備的研製。本集團藉著大型化及先進的生產設備帶來規模化成本優勢，我們大部分關鍵設備均從德國及日本引進，達到國際一流裝備水準，優良的裝備為本集團的產品創新、技術創新提供了強大保障。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研發費用為人民幣137,159,000元，佔收入3.4%。我們的研發重點為提升產品質素及改善生產效率，提高集團從化纖到紡織面料各方面的創新能力。百宏福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內」）的「熔體直紡在線添加功能性聚酯纖維及其製備關鍵技術」項目獲得第五屆「中國十大紡織科技·新銳科技獎」更是對本集團創新及研發成果的肯定。

本集團一直高度重視營銷管道擴張和客戶服務，靈活的銷售策略能及時瞭解市場情況，注重客戶體驗，將客戶的反饋資訊及時與技術及生產中心對接，確保雙向互動，提供快捷及有效的產品售後服務。本集團在鞏固在福建省及廣東省的市場份額的同時，深耕國際市場，在拓展新興市場時繼續提升市場反應力，根據新興市場下游使用者的反饋資訊，對現有產品線進行性能改進和技術升級，做到適銷對路，加強出口產品安全品質管制，及保持成本優勢。回顧期內集團出口銷售增加人民幣151,878,000元，即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30.4%，顯示本集團品牌於海外市場的知名度及市場佔有率進一步上升。

本集團於晉南工業區的滌綸長絲業務擴展項目現正全面開展，目前部分加彈機已經安裝完成，其它加彈機台正緊鑼密鼓地安裝調試，預計二零一八年底可實現全面投產，待擴展計劃完成後集團滌綸長絲產品的年產能可增加約220,000噸。

本集團繼續竭力促進其創新驅動及加強新市場的開拓，並結合國家化纖產業和聚酯薄膜產業規劃政策及「一帶一路」建設所產生的機遇，本集團於越南成立了百宏越南，以發展越南聚酯瓶片業務、滌綸長絲生產設施，以及聚酯、預取向絲及全牽伸絲生產設施，目前項目已迎來全面的開工建設階段，預計二零一九年底可實現設施全面投產。

財務回顧

經營情況

1. 收入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總收入為人民幣4,000,869,000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人民幣3,271,633,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2.3%。主要產品滌綸長絲銷售額為人民幣3,078,965,000元，佔總收入77.0%。聚酯薄膜銷售額為人民幣921,904,000元，佔總收入23.0%。兩產品銷售情況分析如下：

滌綸長絲

本集團採用熔體直紡差別化學纖維生產線，該生產線擁有符合國際標準的先進技術，且擁有行業領先的紡絲、加彈設備及技術。本集團滌綸長絲產品定位於國內外中高端市場，大部分均為差異化產品，具備特殊物理特性與功能，如超仿棉、抗紫外線、吸濕排汗、阻燃、抗磨、超柔、超亮光、抗菌等，被廣泛應用於各種服裝、鞋類、家紡及工業所用的優質布料和紡織等，對於拓展華南地區的產業鏈，滿足國內外中高端市場對紡織原料的需求具有重要的意義。

於回顧期內，銷售滌綸長絲產品之收入為人民幣3,078,965,000元，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收入人民幣2,699,228,000元增加人民幣379,737,000元，即上升14.1%。回顧期內滌綸長絲平均每噸售價為人民幣10,197元，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平均每噸售價人民幣9,108元，增加人民幣1,089元，即上升12.0%。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滌綸長絲產品的銷售量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296,349噸增加至回顧期內的301,962噸，即上升1.9%，滌綸長絲產品整體銷售收入及銷售量保持穩定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聚酯薄膜

本集團聚酯薄膜可廣泛用於包裝、磁性材料、影像、工業以及電子電器等多種領域，主要產品定位於國內外中高端市場。本集團聚酯薄膜生產線經過改造，可在不同原材料配方及各種工藝條件下研發各種薄膜產品。本集團產品通過了ISO9001品質管制體系及國家QS審核認證等，且取得了「食品用塑膠包裝材料」產品許可證，整體實現了企業管理標準化和規範化，並為華南地區最大的聚酯薄膜生產企業。

於回顧期內，銷售聚酯薄膜產品銷售之收入為人民幣921,904,000元，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收入人民幣572,405,000元增加人民幣349,499,000元，即上升61.1%。回顧期內聚酯薄膜產品平均每噸售價為人民幣8,523元，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平均每噸售價人民幣7,766元，增加人民幣757元，即上升9.7%。本集團於回顧期內聚酯薄膜產品的銷售量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73,705噸增加至回顧期內的108,167噸，即上升46.8%，聚酯薄膜產品整體銷售收入及銷售量保持穩定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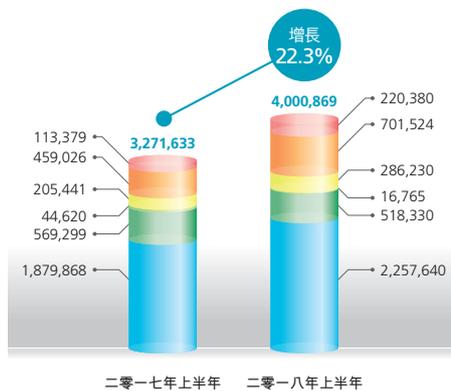
收入及銷售量明細（按產品）

	收入				銷售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比例	人民幣千元	比例	噸	比例	噸	比例
滌綸長絲								
拉伸變形絲	2,257,640	56.4%	1,879,868	57.4%	204,340	49.8%	188,919	51.1%
全牽伸絲	518,330	13.0%	569,299	17.4%	54,409	13.3%	67,073	18.1%
預取向絲	16,765	0.4%	44,620	1.4%	1,905	0.5%	5,912	1.6%
其他滌綸長絲產品*	286,230	7.2%	205,441	6.3%	41,308	10.0%	34,445	9.3%
合計	3,078,965	77.0%	2,699,228	82.5%	301,962	73.6%	296,349	80.1%
聚酯薄膜								
BOPET薄膜	701,524	17.5%	459,026	14.0%	77,087	18.8%	55,641	15.0%
其他聚酯薄膜產品**	220,380	5.5%	113,379	3.5%	31,080	7.6%	18,064	4.9%
合計	921,904	23.0%	572,405	17.5%	108,167	26.4%	73,705	19.9%
總計	4,000,869	100.0%	3,271,633	100.0%	410,129	100.0%	370,054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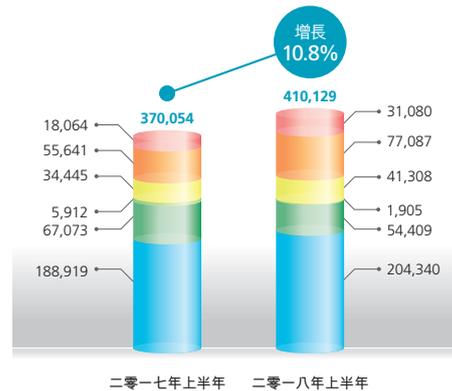
* 其他滌綸長絲產品是指聚對苯二甲二乙酯（「PET」）切片及在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廢絲。

** 其他聚酯薄膜產品是指聚酯切片、聚酯膠片及在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廢絲。

收入
(人民幣千元)



銷售量
(噸)



滌綸長絲

- 拉伸變形絲
- 全牽伸絲
- 預取向絲
- 其他滌綸長絲產品

聚酯薄膜

- BOPET薄膜
- 其他聚酯薄膜產品

滌綸長絲

- 拉伸變形絲
- 全牽伸絲
- 預取向絲
- 其他滌綸長絲產品

聚酯薄膜

- BOPET薄膜
- 其他聚酯薄膜產品

產品銷售區域

本集團繼續透過改善服務品質及提升品牌認可度，積極擴大及鞏固對海外市場的市場份額，產品出口的銷售收入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99,916,000元增加至回顧期內的人民幣651,794,000元，即上升30.4%。產品出口的銷售收入比例亦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15.3%上升至回顧年內的16.3%，即上升1.0個百分點。本集團收入的約83.7%來自國內市場銷售，其中49.7%的銷售額銷往福建省的客戶，而25.1%的銷售額則銷往鄰近的廣東省客戶。此外本集團於寧波的聚酯切片專營點，配備了專職行銷人員，以開拓其他省份的市場，以為客戶提供個性化的產品開發服務及發展戰略合作夥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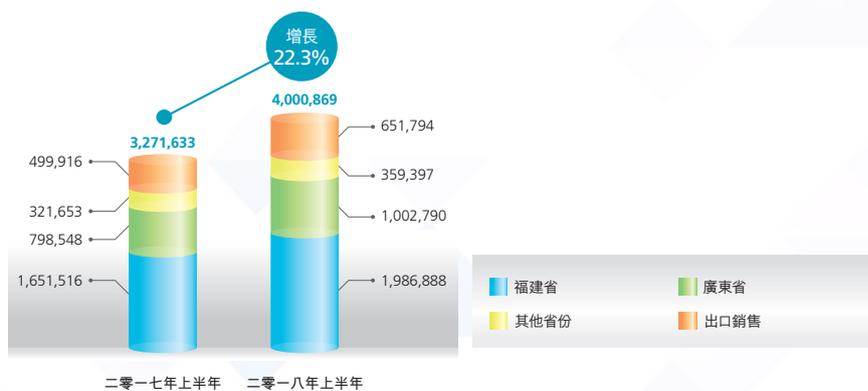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入區域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比例	人民幣千元	比例
國內銷售				
福建省	1,986,888	49.7%	1,651,516	50.5%
廣東省	1,002,790	25.1%	798,548	24.4%
其他省份	359,397	8.9%	321,653	9.8%
出口銷售*	651,794	16.3%	499,916	15.3%
總計	4,000,869	100.0%	3,271,633	100.0%

* 出口銷售主要向如土耳其、意大利、比利時、巴西、美國、西班牙、俄羅斯及波蘭等國家作出。

收入區域明細 (人民幣千元)



2.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銷售成本為人民幣3,379,508,000元，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銷售成本人民幣2,799,765,000元，上升20.7%。此增幅主要因銷售量增加及原材料價格上升所致。滌綸長絲銷售成本為人民幣2,588,406,000元，佔總銷售成本76.6%。聚酯薄膜銷售成本為人民幣791,102,000元，佔總銷售成本的23.4%。這兩種產品之銷售成本與其相關銷售量的比例大致相同。



滌綸長絲

滌綸長絲平均每噸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人民幣7,777元增加至於回顧期內平均每噸人民幣8,572元，每噸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795元，即上升10.2%，主要由於原材料精苯二甲酸（「PTA」）及乙二醇（「MEG」）售價上升所致。滌綸長絲的原材料價格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平均每噸人民幣5,915元增加至回顧期內平均每噸人民幣6,601元，每噸成本增加人民幣686元，即上升11.6%。

聚酯薄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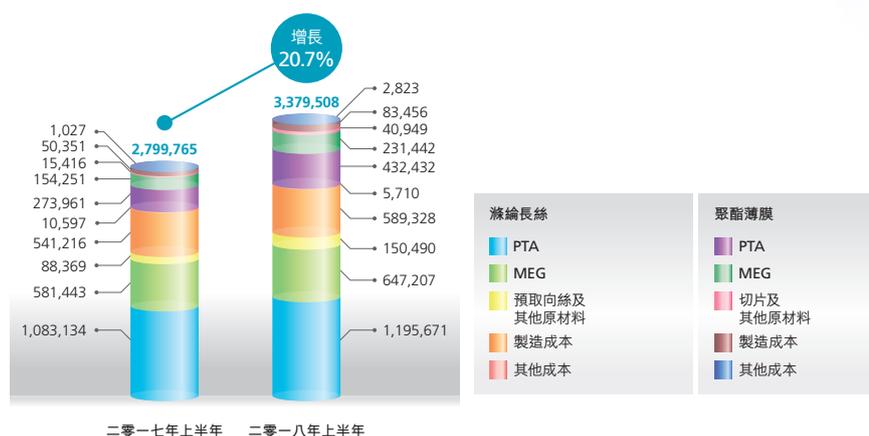
聚酯薄膜平均每噸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人民幣6,716元增加至於回顧期內平均每噸人民幣7,315元，每噸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599元，即上升8.9%，主要由於原材料PTA及MEG售價上升所致。聚酯薄膜的原材料價格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平均每噸人民幣6,019元增加至回顧期內平均每噸人民幣6,517元，每噸成本增加人民幣498元，即上升8.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比例	人民幣千元	比例
滌綸長絲				
原材料成本				
PTA	1,195,671	35.4%	1,083,134	38.7%
MEG	647,207	19.1%	581,443	20.8%
預取向絲及其他原材料	150,490	4.5%	88,369	3.1%
小計	1,993,368	59.0%	1,752,946	62.6%
製造成本	589,328	17.4%	541,216	19.3%
其他成本	5,710	0.2%	10,597	0.4%
合計	2,588,406	76.6%	2,304,759	82.3%
聚酯薄膜				
原材料成本				
PTA	432,432	12.8%	273,961	9.8%
MEG	231,442	6.8%	154,251	5.5%
切片及其他原材料	40,949	1.2%	15,416	0.6%
小計	704,823	20.8%	443,628	15.9%
製造成本	83,456	2.5%	50,351	1.8%
其他成本	2,823	0.1%	1,027	—
合計	791,102	23.4%	495,006	17.7%
總計	3,379,508	100.0%	2,799,765	100.0%

銷售成本明細
(人民幣千元)



3. 毛利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毛利為人民幣621,361,000元，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人民幣471,868,000元，增加人民幣149,493,000元，即增加31.7%。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銷售量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增加40,075噸，即上升10.8%。產品的平均每噸售價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每噸人民幣8,841元上升至於回顧期內的每噸人民幣9,755元，上升幅度平均每噸為人民幣914元，即上升10.3%，而產品平均每噸成本亦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每噸人民幣7,566元上升至於回顧期內的每噸人民幣8,240元，上升幅度平均每噸為人民幣674元，即上升8.9%。因此，產品平均每噸毛利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人民幣1,275元上升至於回顧期內人民幣1,515元。由於產品平均每噸售價升幅較產品平均每噸成本升幅顯著，毛利率由二零一七上半年的14.4%上升至回顧期內15.5%，上升1.1個百分比點。

滌綸長絲

滌綸長絲產品平均每噸售價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每噸人民幣9,108元上升至回顧期內每噸人民幣10,197元，上升幅度平均每噸為人民幣1,089元，即上升12.0%。而滌綸長絲產品平均每噸毛利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每噸人民幣1,331元上升至回顧期內每噸人民幣1,625元。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14.6%上升至回顧期內15.9%，上升1.3個百分比點。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聚酯薄膜

聚酯薄膜產品平均每噸售價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每噸人民幣7,766元上升至回顧期內每噸人民幣8,523元，上升幅度平均每噸為人民幣757元，即上升9.7%。而聚酯薄膜產品平均每噸毛利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人民幣1,050元上升至回顧期內人民幣1,208元。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13.5%上升至回顧期內14.2%，上升0.7個百分比點。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不斷研發功能性新產品，以產品品質與技術含量為主的產品增加了本集團每噸產品的銷售價、聚酯薄膜業務持續增長；以及差別化滌綸長絲產業的持續復甦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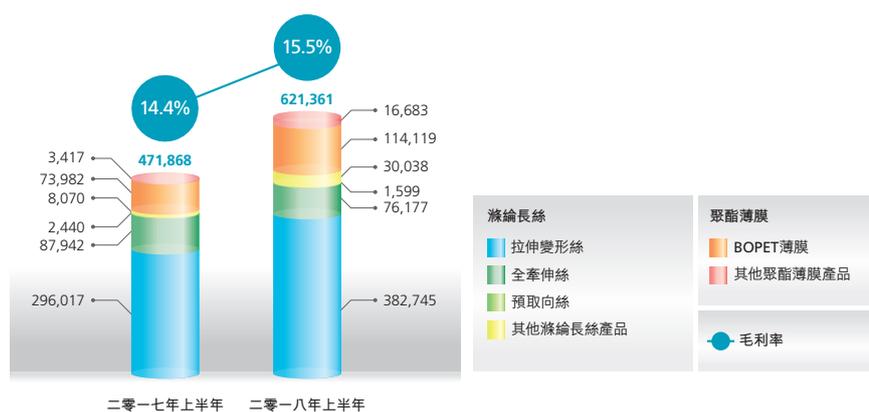
產品毛利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比例	人民幣千元	比例
滌綸長絲				
拉伸變形絲	382,745	61.6%	296,017	62.7%
全牽伸絲	76,177	12.2%	87,942	18.7%
預取向絲	1,599	0.3%	2,440	0.5%
其他滌綸長絲產品*	30,038	4.8%	8,070	1.7%
合計	490,559	78.9%	394,469	83.6%
聚酯薄膜				
BOPET薄膜	114,119	18.4%	73,982	15.7%
其他聚酯薄膜產品**	16,683	2.7%	3,417	0.7%
合計	130,802	21.1%	77,399	16.4%
總計	621,361	100.0%	471,868	100.0%

* 其他滌綸長絲產品是指PET切片及在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廢絲。

** 其他聚酯薄膜產品是指聚酯切片、聚酯膠片及在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廢絲。

毛利及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平均每噸產品售價、成本及毛利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滌綸長絲		
平均每噸售價	10,197	9,108
平均每噸銷售成本	8,572	7,777
平均每噸毛利	1,625	1,331
平均毛利率	15.9%	14.6%
聚酯薄膜		
平均每噸售價	8,523	7,766
平均每噸銷售成本	7,315	6,716
平均每噸毛利	1,208	1,050
平均毛利率	14.2%	13.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其他收入為人民幣80,969,000元，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人民幣38,915,000元，增加108.1%。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之收益、銀行利息收入及出售原材料之收益。變動主因是政府補助之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銀行利息收入及出售原材料之收益減少的綜合結果。

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其他收益淨額為人民幣46,272,000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其他虧損淨額為人民幣5,471,000元）。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其他金融資產收益、遠期外匯合約淨收益／（虧損）及匯兌淨虧損。變動主因是已實現及未實現其他金融資產收益增加所致。

6.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銷售及分銷費用為人民幣50,835,000元，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人民幣42,975,000元，上升18.3%。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運輸費用、銷售人員工資、業務費及宣傳費等。其上升主要是因為回顧期內福建省以外的其他省份銷售及海外銷售增加，以致相關運輸費用增加所致。

7. 行政費用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行政費用為人民幣205,701,000元，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人民幣164,984,000元，上升24.7%。行政費用主要包括研發費用、辦公室設備折舊、員工工資、辦公室一般性開支、專業及法律費用等。變動主要是由於回顧期內研發費用增加所致。



8. 財務成本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財務費用為人民幣68,371,000元，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人民幣29,365,000元，增加132.8%。變動主要是由於回顧期內平均銀行貸款及貸款利率增加導致銀行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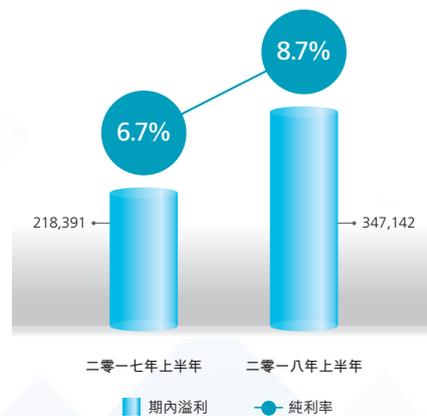
9. 所得稅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所得稅為人民幣76,553,000元，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人民幣49,597,000元，增加54.4%，變動主要是除稅前溢利增加，以及百宏福建於回顧期內向百宏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派發股息而需支付預扣所得稅所致。

10. 期內溢利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溢利為人民幣347,142,000元，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人民幣218,391,000元，增加人民幣128,751,000元，即上升59.0%，主要由於本集團不斷研發功能性新產品，以產品品質與技術含量為主的產品增加了集團每噸產品的銷售價，聚酯薄膜業務持續增長以及差別化滌綸長絲產業的持續復甦所致。

期內溢利及純利率
(人民幣千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狀況

1.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12,184,000元，而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1,241,000元，增加人民幣150,943,000元，即上升93.6%。

於回顧期內，來自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06,417,000元，其中主要因為應收賬收款程序改進導致效率提升所致。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667,107,000元，主要包括資本性開支人民幣719,903,000元所致。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702,318,000元，主要包括期內淨增加銀行貸款人民幣927,379,000元、期內股份回購人民幣13,792,000元及支付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人民幣145,044,000元所致。

於回顧期內存貨周轉天數為54.3天（二零一七年上半年：40.7天），較去年同期增加了13.6天，主要是由於行業持續復甦，本集團為下半年的銷售作好準備而增加了庫存所致。貿易應收賬周轉天數為11.7天（二零一七年上半年：19.8天），較去年同期減少8.1天，主要因為應收賬收款程序改進導致效率提升。貿易應付賬周轉天數為45.7天（二零一七年上半年：48.9天），較去年同期減少3.2天。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3,746,696,000元，主要用於本集團在國內產能擴建及發展越南生產業務。

2.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負債為人民幣5,824,501,000元，而資本及儲備為人民幣5,665,205,000元，資本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權益總額）為102.8%。總資產為人民幣11,489,706,000元，資產負債比率（總資產除以總負債）為2.0倍。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為人民幣4,084,386,000元，其中人民幣4,072,301,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人民幣12,085,000元須一年後償還。銀行借款中，41.4%是由本公司、百宏福建及百宏高新提供擔保及6.4%乃以物業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

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誠如本中期報告「財務報表附註」一節附註17所披露，本集團持有銀行理財產品（統稱「該等投資」）及本金擔保結構性銀行存款合計約人民幣2,560,733,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投資之資料載述如下：

理財產品 發行人名稱	理財產品名稱	首次投資成本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之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之 資產淨值之百分比
			六個月公平值變動之 未變現收益 人民幣千元			
中國建設銀行	乾元福利理財產品	740,000	26,379		766,379	13.5%
中國建設銀行	乾元特享型理財產品	50,000	1,762		51,762	0.9%
中國建設銀行	乾元滿溢理財產品	100,000	1,954		101,954	1.8%
中國農業銀行	安心得利理財產品	800,000	19,142		819,142	14.4%
中國招商銀行	聚益生金理財產品	210,000	5,854		215,854	3.8%
興業銀行	結構性銀行存款	500,000	4,866		504,866	8.9%
中國建設銀行	結構性銀行存款	100,000	776		100,776	1.8%

乾元福利理財產品、乾元特享型理財產品及乾元滿溢理財產品（統稱「中國建設銀行理財產品」）、安心得利理財產品（統稱「中國農業銀行理財產品」）、聚益生金理財產品（統稱「中國招商銀行理財產品」）、興業銀行本金擔保結構性銀行存款以及中國建設銀行本金擔保結構性銀行存款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總資產之8.0%、7.1%、1.9%、4.4%及0.9%。

中國建設銀行理財產品、中國農業銀行理財產品及中國招商銀行理財產品並不保證該等投資之本金或任何回報。倘於該等投資獲贖回或到期時，中國建設銀行、中國農業銀行或中國招商銀行各自有關投資組合中之相關資產價值低於本集團所購買之該等投資之本金，則本集團或會損失投資於該等投資之全部本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認為，該等投資較中國商業銀行提供之定期存款利率可帶來更佳之回報，及該等投資旨在優化使用本集團之閒置現金而不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本集團主要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董事認為，該等投資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亦無進行附屬公司的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機會透過投資合適金融產品利用其閒置現金。本公司於來年作其他重大投資及添置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主要與國內生產擴展及發展越南生產業務有關。本公司擬透過內部產生之資金及銀行貸款為有關計劃提供資金。

資產抵押

除上文「財務狀況－2.資本架構」一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有關本集團資產之押記。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經營成本及費用大部份以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在經營上無需面對重大的外幣風險。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所需面對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於美元淨負債風險人民幣164,203,000元及歐元淨負債風險人民幣6,859,000元。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4,629名僱員。僱員薪酬是按彼等之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時市場情況而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及安排。除退休金外，本集團亦會根據個人表現向若干僱員發放酌情花紅作獎勵。

業務前景

作為華南地區最大的滌綸長絲生產商、福建地區規模最大的差別化化學纖維生產基地及中國民營企業500強，本集團一直以科技創新為本，採用世界領先的熔體直紡差別化化學纖維生產線，擁有行業領先的紡絲、加彈設備及技術。本集團認真落實科學發展觀，堅持「抓質量、促創新」，致力研發新產品和技術革新，推動了產品轉型升級，生產向高附加值的方向邁進，創造了新的市場需求，不斷為下游紡織企業提供優質的原料，奠定了「百宏」品牌，並提高了集團在同行業的優勢和地位。

新產品的不斷推出使本公司產品覆蓋更廣的應用領域、滲入更多差異化的細分市場，部分產品憑藉較高的性價比替代了進口同類產品及其它材質替代產品，有效抵禦了競爭帶來的風險，在形成新的利潤增長點的同時，結合技術和成本優勢保證了本集團的利潤率和成長性。待本集團的E廠區及越南發展項目的拓展計劃完成後，集團產品的銷售量及銷售額將會進一步增加，並進一步提升股東的回報。



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報告



致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的審閱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27頁至第67頁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合併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4,000,869	3,271,633
銷售成本		(3,379,508)	(2,799,765)
毛利		621,361	471,868
其他收入	5	80,969	38,915
其他收益／(虧損)淨值	6	46,272	(5,471)
銷售及分銷費用		(50,835)	(42,975)
行政費用		(205,701)	(164,984)
經營溢利		492,066	297,353
財務成本	7(a)	(68,371)	(29,365)
除稅前溢利	7	423,695	267,988
所得稅	8	(76,553)	(49,59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347,142	218,391
每股盈利	10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0.16	0.10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選定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未經重列。參見附註2。

第33至67頁的附註組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息的詳情載於附註9。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347,142	218,39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除稅後損益之項目：		
換算中國內地境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8,965)	46,197
可供出售證券：		
公平值儲備變動淨額(可重分類至損益)(ii)	—	14,8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38,177	279,399

附註：

- (i)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選定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未經重列。詳見附註2。
- (ii) 該金額產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的會計政策。作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調整的一部分，該儲備的餘額已重分類至保留盈利。詳見附註2(b)。

第33至67頁的附註組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768,789	4,834,198
－在建工程	12	431,456	130,127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13	498,244	425,369
		5,698,489	5,389,694
無形資產	14	13,175	8,324
按金及預付款項	16	762,668	470,418
		6,474,332	5,868,436
流動資產			
存貨	15	1,228,442	797,7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664,535	1,340,875
其他金融資產	17	2,560,733	2,171,077
受限制銀行存款		249,480	135,74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	312,184	161,241
		5,015,374	4,606,67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1,309,465	1,597,376
合約負債		174,220	–
銀行貸款	20	4,072,301	3,129,828
遞延收入的即期部份		396	7,539
即期稅項	21(a)	87,677	85,383
		5,644,059	4,820,126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淨額		(628,685)	(213,45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845,647	5,654,985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0	12,085	12,818
遞延收入		594	792
遞延稅項負債	21(b)	167,763	155,511
		180,442	169,121
資產淨額		5,665,205	5,485,864
股本及儲備	22		
股本		17,873	17,886
儲備		5,647,332	5,467,978
權益總額		5,665,205	5,485,864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選定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未經重列。參見附註2。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施天佑
董事

吳金錶
董事

第33至67頁的附註組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溢價股份	資本贖回	法定儲備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公平值儲備	保留溢利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2(a)	人民幣千元 22(b)(i)	人民幣千元 22(b)(ii)	人民幣千元 22(b)(iii)	人民幣千元 22(b)(iv)	人民幣千元 22(b)(v)	(可重分類 至損益) 人民幣千元 22(b)(v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8,112	589,275	1,221	357,883	1,805,631	(206,102)	5,067	2,600,567	5,171,654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	218,391	218,39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46,197	14,811	-	61,008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6,197	14,811	218,391	279,399
就上一年度批准之股息 購入本身股份	9(b)	(91,127)	-	-	-	-	-	-	(91,127)
－已付面值	(48)	-	-	-	-	-	-	-	(48)
－已付溢價	-	(27,278)	-	-	-	-	-	-	(27,278)
－儲備間轉撥	-	(48)	48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8,064	470,822	1,269	357,883	1,805,631	(159,905)	19,878	2,818,958	5,332,6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結餘(附註)	17,886	269,149	1,447	412,099	1,805,631	(100,758)	17,916	3,062,494	5,485,864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影響	2	-	-	-	-	-	(17,916)	17,916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 經調整結餘	17,886	269,149	1,447	412,099	1,805,631	(100,758)	-	3,080,410	5,485,864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	347,142	347,142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8,965)	-	-	(8,965)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8,965)	-	347,142	338,177
就上一年度批准之股息 購入本身股份	9(b) 22(a)(ii)	(145,044)	-	-	-	-	-	-	(145,044)
－已付面值	(13)	-	-	-	-	-	-	-	(13)
－已付溢價	-	(13,779)	-	-	-	-	-	-	(13,779)
－儲備間轉撥	-	(13)	13	-	-	-	-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7,873	110,313	1,460	412,099	1,805,631	(109,723)	-	3,427,552	5,665,205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選定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未經重列。參見附註2。

第33至67頁的附註組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	168,424	(357,494)
已付稅項	(62,007)	(29,443)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106,417	(386,937)
投資活動		
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款項	(719,903)	(173,420)
出售理財產品所得款項	274,926	359,391
理財產品付款	(20,000)	(100,000)
結構性存款付款	(600,000)	(500,000)
出售結構性存款所得款項	504,112	-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68,460	126,599
存置受限制銀行存款	(182,200)	(68,461)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增加	-	10,000
投資活動產生之其他現金流量	7,498	11,253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667,107)	(334,638)
融資活動		
購回股份之付款	(13,792)	(27,326)
已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145,044)	(91,127)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172,654	2,040,215
償還銀行貸款	(1,245,275)	(1,399,696)
融資活動產生之其他現金流量	(66,225)	(25,885)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702,318	496,18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141,628	(225,394)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1,241	315,297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9,315	(1,739)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12,184	88,164

18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選定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未經重列。參見附註2。

第33至67頁的附註組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列示)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獲授權刊發。

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依據的會計政策與二零一七年年末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惟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年末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及按本年度截至現時為止基準所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此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及選定解釋附註。附註載有對了解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年末財務報表以來的財政狀況及業績變動十分重要的事項及交易之闡釋。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須的所有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其亦已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26頁。

中期財務報告內關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即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查閱。核數師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的報告中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合共人民幣628,685,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3,451,000元）。董事已評估彼等可悉察的所有相關事實，認為本集團與銀行的往績記錄或關係良好，可提升本集團在現有銀行貸款到期時續貸或動用未提取銀行融資的能力，有助本集團能於由本中期財務報告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因此，中期財務報告已按持續基準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列示)

2 會計政策變動

(a) 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發展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和預付對價*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已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同時採納外，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本集團於金融資產分類及信貸虧損計量方面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及於合約負債呈列方面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會計政策變動詳情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註2(b)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附註2(c)論述。

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本集團將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調整。並無重列比較資料。下表概列就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各項目確認的期初結餘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首次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之 影響 (附註2(b))	首次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之 影響 (附註2(c))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40,875	(500,000)	-	840,875
其他金融資產	2,171,077	500,000	-	2,671,077
合約負債	-	-	(507,899)	(507,89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97,376)	-	507,899	(1,089,477)

該等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附註第(b)及(c)分節。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列示)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此準則載列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和部分非金融項目合約買賣的確認及計量要求。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調整。因此，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比較資料。

下表簡述向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過渡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及儲備及相關稅項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自現時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 金融資產相關的公平值準備(可重分類至損益)轉出	<u>17,916</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保留盈利淨增加	<u>17,916</u>
公平值準備(可重分類至損益)	
轉出至與現時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有關之保留盈利	<u>(17,916)</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公平值儲備(可重分類至損益)淨減少	<u>(17,916)</u>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列示)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續)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大類別：按攤銷成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該等分類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類別，分別為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金融資產分類乃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本集團持有的非股本投資歸入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獲得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所得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可重分類至損益，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當投資被取消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劃轉至損益；或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可重分類至損益)的標準。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續)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續)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次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投資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 (不可重分類至損益)，以致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乃按工具個別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定義時方可作出。於作出有關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繼續保留於公平值儲備 (不可重分類至損益)，直至投資被出售為止。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 (不可重分類至損益) 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而非透過損益賬劃轉。來自股本證券 (不論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 (不可重分類至損益)) 投資的股息，均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合約內嵌衍生工具 (倘主體為該準則範圍內的金融資產) 不與主體分開處理。相反，混合工具將按整體作分類評估。

下表列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的最初計量類別，及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金融資產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者進行對賬。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列示)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續)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續)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1,241	-	161,241
受限制銀行存款	135,740	-	135,7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	800,120	(500,000)	300,120
	<u>1,097,101</u>	<u>(500,000)</u>	<u>597,101</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	2,671,077	2,671,077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 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附註(ii))	<u>2,171,077</u>	<u>(2,171,077)</u>	<u>-</u>

附註：

- (i) 由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500,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 (i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其他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作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入賬。

所有金融負債之計量類別均保持不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所有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並無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受到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並無指定或重新指定任何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續)

(ii)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對與財務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進行持續計量，因此，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較早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將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包括其他金融資產) 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評估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 (即根據合同應付予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計量。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及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此項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列示)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續)

(ii) 信貸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續)

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及
- 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項目之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一般按等同於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提列矩陣進行評估，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財務工具而言，本集團確認虧損撥備等同於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於此情況下，虧損撥備乃按等同於長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釐定。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倘(i)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則構成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續)

(ii) 信貸虧損 (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續)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測評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如有)；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取決於金融工具的性質，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 (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 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可重分類至損益) 的債務證券投資除外，因此，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公平值儲備累積 (可重分類至損益)。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列示)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續)

(ii) 信貸虧損(續)

計算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的基準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撇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則會撇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撇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撇銷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續)

(ii) 信貸虧損 (續)

年初結餘調整

本集團確認概無因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的預期信貸虧損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iii) 過渡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被追溯應用，惟下列所述者除外：

- 有關比較期間的資料尚未重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差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於保留盈利及儲備中確認。因此，二零一七年呈列的資料乃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且因此可能不可與本期間進行比較。
- 評估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 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以釐定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
- 倘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將涉及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則就該金融工具確認整個期限的預期信貸虧損。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列示)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確認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及若干成本的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包括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訂明建造合約的會計處理方法)。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累積效應過渡法，並已確認首次應用之累積效應作為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權益期初結餘之調整。因此，可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及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予以呈報。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許可範圍內，本集團僅對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未完成之合約(如有)採用新規定。

向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過渡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並無影響。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收入確認時間

過往，建造合約及提供服務產生之收入隨時間確認，而銷售貨品收入一般在貨品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於客戶獲得合約之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此可能在某一時間點或一段時間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以下對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控制被視為隨時間轉移之三種情況：

- A.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
- B. 當實體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於資產被創造或增強時由客戶控制之資產(如在建工程)時；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續)

(i) 收入確認時間(續)

- C. 當實體之履約並無創造對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之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完成之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時。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任何該等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指定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貨品或服務確認收入。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之其中一項指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於本集團確認銷售貨品收入時產生重大影響，且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並無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產生重大影響。

(ii) 重大融資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實體於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時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而不考慮收取客戶付款是否較收入確認大幅提前或大幅延期。

過往，本集團僅於付款大幅延期時(此在本集團與其客戶間之安排中並不常見)採納此政策。本集團並無於付款提前收取時採納此政策。

在本集團與其客戶間之安排中，本集團收取付款較收入確認大幅提前並不常見。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於本集團確認銷售貨品所得融資部分時產生重大影響，且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並無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產生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列示)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續)

(iii) 呈列合約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客戶支付代價或按合約規定支付代價且金額已到期時，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確認。為在呈列中反映該項變更，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先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為數人民幣507,899,000元之「預收款項」現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列於合約負債項下。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就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旨在釐定於初步確認因實體收取或支付外幣預付代價交易而產生之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所使用之匯率。

該詮釋澄清「交易日期」為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之非貨幣資產或負債之日。倘確認有關項目時存在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實體應按該方式釐定每筆付款或收款之交易日期。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合併財務報表內呈報的各分部項目之金額由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按本集團各業務範圍及地區分佈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份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本集團經營業務單一，聚酯產品之生產及銷售均位於同一地理位置，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列示)

4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滌綸長絲產品及聚酯薄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分拆收入

收入指供應予客戶之產品銷售額（經扣除增值稅、其他銷售稅及折扣）。按主要產品劃分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分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按主要產品類別分拆		
— 滌綸長絲產品	3,078,965	2,699,228
— 聚酯薄膜產品	921,904	572,405
	4,000,869	3,271,633

附註：本集團已採用累積效應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該方法，可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並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予以編製（見附註2(c)）。

本集團客戶基礎多元化。概無個別客戶（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之交易超過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入之10%。

所有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之收入確認時間在某一時間點。

由於產品需求無明顯季節性，故本集團之營運無季節性。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列示)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2,590	11,586
政府補助	73,919	19,308
出售原材料收益	4,318	7,918
其他	142	103
	80,969	38,915

本集團因對地方經濟作出貢獻而分別獲多個地方政府機構發放政府補助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66,578,000元及人民幣10,625,000元。該等補助金的授予均為無條件，並由有關機構酌情決定。餘額人民幣7,341,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683,000元）乃由遞延收入轉撥至合併收益表。

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捐款	(66)	(85)
匯兌虧損淨額	(2,894)	(1,1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	376
遠期外匯合約之收益／（虧損）淨額	738	(15,355)
其他金融資產之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48,693	-
可供出售證券：自權益重新分類	-	9,391
其他	(199)	1,355
	46,272	(5,471)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已選擇的過渡方法，可比資料並無重列。詳見附註2。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列示)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銀行墊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60,755	25,406
其他利息支出	7,616	3,959
	68,371	29,365
(b) 員工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3,206	2,649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26,876	111,330
	130,082	113,979
(c) 其他項目：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6,842	4,833
無形資產攤銷	751	144
折舊	167,516	162,568
物業經營租賃開支	337	636
研發成本*	137,159	106,981
存貨成本**	3,379,508	2,799,765

*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研發成本中分別包括有關研發部員工成本及折舊人民幣52,899,000元及人民幣46,952,000元，而該等金額亦分別計入上文分開披露的相關總額內或附註7(b)及附註7(c)中各項此類費用中。

**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存貨成本中分別包括有關員工成本及折舊人民幣211,320,000元及人民幣197,987,000元，而該等金額亦分別計入上文分開披露的相關總額內或附註7(b)及附註7(c)中各項此類費用中。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列示)

8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期內中國所得稅撥備	58,129	44,74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723)	(1,496)
股息扣繳稅	7,895	—
	<u>64,301</u>	<u>43,252</u>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7,913	6,345
股息扣繳稅	4,339	—
	<u>12,252</u>	<u>6,345</u>
	<u>76,553</u>	<u>49,597</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i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內概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中國法定稅率為25%。

8 所得稅(續)

- (iv) 根據有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條例及實施指引，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福建百宏聚纖科技實業有限公司(「百宏福建」)於二零一五年被授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效期自二零一五年起至二零一七年止為期三年，根據新稅法及其相關規定，百宏福建有權於有效期內享有15%的較低所得稅稅率。百宏福建已遞交申請以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及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年底獲得批准。

因此，百宏福建於二零一八年年底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前，需根據暫時基準按15%繳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 (v) 根據有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條例及實施指引，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福建百宏新材料實業有限公司(「百宏高新」)獲批准授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效期自二零一七年起至二零一九年止為期三年，根據新稅法及其相關規定，百宏高新有權於有效期內享有15%的較低所得稅稅率。

- (vi) 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並非在中國成立或並非在中國設有經營地點之非居民企業，或在中國成立或在中國設有經營地點，惟有關收入實際上並非與在中國成立或中國經營地點有關之非居民企業，須就多項被動收入(如源於中國之股息)按10%稅率(除非按條約減免)繳納代扣所得稅。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雙重稅收安排及相關法規，倘一個合資格香港稅務居民為「實益擁有人」並持有中國內地企業25%或以上之股權，則該香港稅務居民可按已減少的代扣所得稅稅率5%對來自中國內地企業的股息進行繳稅。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本集團已自香港稅務局取得香港稅務居民證書，有效期於二零一七年起至二零一九年。遞延稅項負債已根據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可預見之未來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溢利將派發之預期股息計提撥備。

股息扣繳稅為中國稅務機關對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於期內派發股息所徵收之稅項。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列示)

9 股息

(a)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中期期間之應付股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期期間後宣派中期股息每股4.7港仙 (二零一七年：每股5.9港仙)	87,036	105,278

中期股息並無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b) 已於期內批准及派付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上一財政年度之應付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於期內批准及派付之上一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8.4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4.8港仙)	145,044	91,127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列示)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347,142,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18,391,000元），以及中期期間已發行2,126,095,00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51,653,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如下：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2,126,944	2,153,792
購回股份之影響 (附註22(a)(ii))	(849)	(2,139)
於六月三十日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126,095	2,151,653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4,834,198	4,949,225
匯兌調整	371	(3,241)
添置	2,059	1,678
轉撥自在建工程 (附註12)	99,677	214,473
出售	-	(21)
期內／年內折舊費用	(167,516)	(327,916)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4,768,789	4,834,198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列示)

12 在建工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30,127	44,979
添置	401,006	299,621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99,677)	(214,473)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431,456	130,127

13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指於中國之租賃期為50年及於越南之租賃期為41年之土地使用權。

14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氮氧化物之排放權及軟件，攤銷以直線法將成本分別分攤至有關權利期間5年及10年計算。

15 存貨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01,955	278,290
在製品	35,084	31,049
製成品	591,403	488,403
	1,228,442	797,742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列示)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基於開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27,393	186,579
1至2個月		35,473	73,693
2至3個月		20,710	26,760
超過3個月		33,513	13,088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虧損撥備		217,089	300,120
結構性存款	(i)	-	500,00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217,089	800,12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10,114	1,011,173
		1,427,203	1,811,293
減：按金及預付款項的非即期部份		(762,668)	(470,418)
		664,535	1,340,875

附註：

- (i) 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作出期初調整以於其他金融資產確認結構性存款（見附註2(b)(i)）。

所有即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費用。

按金及預付款項的非即期部分是指用於收購租賃土地權益、物業、廠房和設備、建築材料的按金和建築服務的按金。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份主要為原材料的預付款項、銀行存款應收利息及可收回增值稅。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列示)

17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1,955,090	2,171,077
結構性存款(附註)	605,643	—
	2,560,733	2,171,07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信譽良好之銀行發行之理財產品作出本金總額人民幣1,90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50,000,000元)之投資。該等銀行理財產品並無固定或可釐定之回報及本金回報不受保障。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於中國信譽良好之銀行存放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0,000,000元)之本金擔保結構性存款。人民幣500,000,000元之結構性存款，期限為179天，預期年回報率包括固定利率2.30%，浮動利率介乎2.18%至2.22%之間，與倫敦黃金市場的黃金價格掛鉤。剩餘人民幣100,000,000元的期限為95天，預期年回報率為浮動利率介乎1.10%至5.00%之間，並與美元與歐元之間的即期匯率掛鉤。

附註：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結構性存款人民幣500,000,000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重新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見附註2(b)(i))。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列示)

1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312,184	161,241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3個月內	738,428	680,522
超過3個月但於6個月內	111,967	105,387
超過6個月但於1年內	22,824	84
超過1年	1,842	1,836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875,061	787,8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4,225	224,385
應付收購設備款項	105,629	47,527
應付建築款項	4,550	29,039
預收款項(附註)	—	507,89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309,465	1,596,679
衍生金融負債		
— 遠期外匯合約	—	697
	1,309,465	1,597,376

附註：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預收款項計入合約負債（見附註2(c)）。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清償或須於要求時償還。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列示)

20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於要求時償還	4,072,301	3,129,828
1年後但2年內	1,687	1,672
2年後但5年內	5,058	5,015
5年後	5,340	6,131
	12,085	12,818
	4,084,386	3,142,646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由下列各項作抵押或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已抵押	263,251	150,230
— 已擔保	1,692,135	1,618,416
— 無抵押	2,129,000	1,374,000
	4,084,386	3,142,646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列示)

20 銀行貸款(續)

若干銀行貸款由本集團以下資產作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	44,698	44,914
受限制銀行存款	249,480	135,740
	294,178	180,654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百宏發展之若干銀行貸款人民幣1,176,176,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74,416,000元）乃由本公司、百宏福建及百宏高新無償提供聯合擔保，本公司之若干銀行貸款人民幣211,96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乃由百宏福建無償提供擔保，而百宏高新之若干銀行貸款人民幣304,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4,000,000元）乃由百宏福建無償提供擔保。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列示)

21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項指：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中國所得稅撥備	87,677	85,383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源自下列各項之遞延稅項負債：		
於損益表中扣除／(計入)：		
— 固定資產折舊及攤銷	175,203	171,207
— 其他金融資產	9,110	—
— 股息扣繳稅	4,339	—
— 其他	(20,889)	(18,857)
	167,763	152,350
於儲備中扣除：		
— 其他金融資產	—	3,161
	167,763	155,511

附註：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本集團已將於過往期間已計入儲備的其他金融資產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計入損益。見附註2。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列示)

21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續)

(c)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179,393,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3,208,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因不大可能於相關稅項司法權區及實體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以對消虧損。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並未過期。

(d)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之若干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之暫時差額為人民幣2,970,379,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23,063,000元)。並無就分派該等保留溢利之應付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48,519,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1,153,000元)，乃因本公司控制該等位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而董事已判定有關溢利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分派。

22 股本及儲備

(a) 股本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普通股名義價值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0.01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列示)

22 股本及儲備(續)

(a) 股本(續)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續)

	附註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普通股名義價值	
				港元	人民幣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0.01	2,153,792,000	21,537,920	18,112,152
購回股份		0.01	(5,756,000)	(57,560)	(48,40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0.01	2,148,036,000	21,480,360	18,063,747
購回股份		0.01	(21,092,000)	(210,920)	(177,37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0.01	2,126,944,000	21,269,440	17,886,376
購回股份	22(a)(ii)	0.01	(1,606,000)	(16,060)	(13,506)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0.01	2,125,338,000	21,253,380	17,872,870

(ii) 購回本身股份

於中期間，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如下：

年/月	購回 股份數目	已付每股 最高價 港元	已付每股 最低價 港元	已付 價格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一月	612,000	9.92	9.39	4,943
二零一八年五月	994,000	12.48	10.28	8,849
	1,606,000			13,792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3)條，1,606,000股股份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回及購回股份予以註銷，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按該等股份之面值減少。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4)條，相等於所註銷股份面值之金額人民幣13,000元已自股份溢價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就購回股份所支付之溢價約16,854,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3,779,000元)已於股份溢價扣除。

22 股本及儲備 (續)

(b)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及儲備可分派性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供派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惟緊隨建議派付分派或股息日期之後，本公司須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

(ii)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指所購回股份之面值。

(iii) 法定儲備

根據適用中國法規，百宏福建及百宏高新須將其10%的除稅後溢利（經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後）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各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的50%。向股東派發股息前須先轉撥至法定儲備。於獲相關機關批准後，法定儲備基金可用作抵銷附屬公司的累計虧損或增加註冊資本。

(iv) 資本儲備

本集團資本儲備主要指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重組期間百宏福建之繳足股本與為交換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由因換算中國內地境外業務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組成。

(vi) 公平值儲備 (可重分類至損益)

公平值儲備 (可重分類至損益) 包括在報告期結束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的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證券公平值的累計變動淨額 (見附註2(b))。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該儲備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報告期末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的累計變動淨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該金額已重新分類至保留盈利 (見附註2(b))。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列示)

2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a)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經常性基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三個公平值層級計量之金融工具公平值。公平值計量所分類之層級乃參考於估值技術中使用之輸入值是否可觀察及其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以第一級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即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中的未調整報價計量
- 第二級估值：以第二級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即其輸入值之可觀察性並未如第一級輸入值，且不使用重要不可觀察之數據。不可觀察之輸入值為並無市場數據可作參考之輸入值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要不可觀察數據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計量採用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其他金融資產：	2,560,733	-	2,560,733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計量採用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其他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股本工具 — 非上市	2,171,077	-	2,171,077	-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	697	-	697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撥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撥出（二零一七年：無）。本集團之政策為於發生之報告期末確認各公平值層級水平之間的轉撥。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列示)

2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b) 於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採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第二級內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按於報告期末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所採用之貼現利率由於報告期末之有關在岸人民幣掉期曲線加足夠之固定信貸息差而得出。

第二級內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乃採用類似金融工具於活躍市場之報價計量。

24 尚未履行且並無於中期財務報告撥備之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1,178,164	961,740
已授權但未訂約	2,568,532	3,176,350
	3,746,696	4,138,090

25 重大關連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本集團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包括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款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608	3,075
終止僱傭後福利	45	47
	2,653	3,122

總薪酬列入「員工成本」(見附註7(b))。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列示)

25 重大關連方交易 (續)

(b) 與關連方之間的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與關連方訂立任何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626,000元)。

(c) 與關連方之間的結餘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來自中國節能海東青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	-	6
來自中國節能海東青集團之預收款項 (附註)	-	1

附註：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預收款項計入合約負債 (見附註2(c))。

26 比較數字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轉換方法，不會重列比較資料。有關會計政策變動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2。

27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若干修訂及新訂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允許提前採用。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已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同時採納 (見附註2(b)) 外，本集團於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時並無提前採納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對上一年度財務報表所載有關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資料作出下列更新。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列示)

27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誠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論述，本集團現時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根據租賃的分類將租賃安排分別入賬。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倘本集團為租賃項下承租人，受可行權宜方法所規限，本集團須將所有租賃以類似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的方法入賬，即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最低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並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租賃承租人就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會計處理。

以下為本集團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前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作出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最新資料：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500
六個月後至一年內	500
一年後至五年內	3,998
五年後	2,136
	<u>7,134</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於六個月後應付的大部分最低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將確認為租賃負債，而相應使用權資產確認為非流動資產。經考慮實際權宜方法的適用性及調整現時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間已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約後，本集團將須進行更為詳細的分析以釐定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決定不會於二零一八年綜合財務報表中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一般資料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現金股息每股4.7港仙。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 之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³⁾
施天佑先生 ⁽¹⁾	受控法團權益	643,720,000	30.29%
吳金錶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136,820,000	6.44%

附註：

- (1) 施天佑先生擁有帝權有限公司（「帝權」）已發行股份之100%權益，而帝權直接擁有643,720,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天佑先生被視作於帝權所擁有之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吳金錶先生擁有運盈投資有限公司（「運盈投資」）已發行股份之100%權益，而運盈投資直接擁有136,820,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金錶先生被視作於運盈投資所擁有之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合共2,125,338,000股已發行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彼等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須根據該條存置的登記冊或將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c)
香港榮安投資有限公司（「香港榮安」）	實益擁有人	805,012,808	37.88%
重慶中節能實業有限責任公司（「重慶中節能」） ^(a)	受控法團權益	805,012,808	37.88%

一般資料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c)
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 （「中國節能」） ^(b)	受控法團權益	805,012,808	37.88%
帝權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43,720,000	30.29%
運盈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6,820,000	6.44%
黃少融先生	實益擁有人	19,587,000	0.92%
	另一名人士之被提名人 （被動受托人除外）	208,532,000	9.81%
永茂環球貿易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8,532,000	9.81%
林海濱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723,000	1.30%
	另一名人士之被提名人 （被動受托人除外）	171,362,000	8.06%
海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71,362,000	8.06%

附註：

- (a) 重慶中節能擁有香港榮安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香港榮安擁有權益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重慶中節能为中國節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節能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重慶中節能擁有權益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合共2,125,338,000股已發行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集團內任何公司的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提供機會給本集團僱員以購入本公司股份，以及鼓勵彼等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以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增值為目標而努力工作。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予以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即229,9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總數10.82%。倘任何一名人士因行使在截至最後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而令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則不得向該名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必須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將於授出時指明，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須遵守該期間不得長於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的規定，除非本公司另行就該授出取得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條文，當董事會認為恰當時，董事會可於授出購股權時在購股權計劃所載者以外全權酌情施加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包括行使與所有或部分股份有關的購股權的權利歸屬前之時間或期間，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不一致。

一般資料

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的金額為1.0港元。購股權之行使價須由董事會於提出購股權要約時釐定，並知會建議受益人，且不得低於下列的較高者：

- (a)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的面值。

除由董事會或股東另行於股東大會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終止外，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其後概不可進一步授出或提呈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令於十年期間屆滿前授出之任何存續購股權之行使生效而言屬必需或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另行所須者為限）。

自其採納以來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為約兩年十個月。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之詳情如下：

年／月	購回股份 數目	已付每股 最高價 港元	已付每股 最低價 港元	已付價格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一月	612,000	9.92	9.39	4,943
二零一八年五月	<u>994,000</u>	12.48	10.28	<u>8,849</u>
合計	<u>1,606,000</u>			<u>13,792</u>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3)條，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購回1,606,000股股份並將購回股份予以註銷。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按該等股份之面值減少。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4)條，相等於所註銷股份之面值金額人民幣13,000元已自股份溢價轉撥至資本購回儲備。就購回股份所支付之溢價約16,85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779,000元）已於股份溢價扣除。

於回顧期內對本公司股份之購回乃由董事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獲之股東授權進行，藉以透過提高本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而令股東整體受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概無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資料變動

王黎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四日辭任執行董事，而吳仲欽先生及劉金貴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在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列出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陳碩智先生、馬玉良先生及林建明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陳碩智先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面及討論，並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及本中期報告。

